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亚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李亚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拟任公司参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规定，李亚军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亚军先生自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及合规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沈志翔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候选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